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HOPE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8 日 14: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2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国海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三、会议审议议案
 -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
- 五、议案审议及现场沟通
- 六、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结束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根据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7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七、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 1-7 号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单独计票。

八、表决办法：

1、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在表决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空格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年12月11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15年11月2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3日验资报告》（XYZH[2015]NJA10056）。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3日，汇鸿集团向特定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8,997,552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68元，扣除承销费用、证券登记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510,990.13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488,997,5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488,513,438.13元。汇鸿集团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242,433,192.00元。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发行的488,997,552股股份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3,435,640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2,433,192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原《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附件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担保工作管理，规范担保流程、手续，完善子公司融资体系，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附件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年12月11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公司不再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自 2000 年起，公司一直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获得了多方好评。本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信永中和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南京等地设有 19 家境内分所，在香港、新加坡等设 4 家境外成员所。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信永中和作为集团本次重组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的审计机构，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及 2015 年 1-8 月权益差审计中提供了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了符合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审计报告和其他各类专项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审计以及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11 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提供 33.8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一、预计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预计担保明细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担保额度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43,000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6,00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4,000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6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0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9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	11,000
10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1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34,000
12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6,000
	合计	338,000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

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集团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金华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 15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010.11
负债总额	157,963.30
流动负债	136,445.06
银行借款	4,340.95
净资产	111,046.81
资产负债率	58.72%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889.39
净利润	3,268.17

注：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 2015 年新设公司。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滕晓
-------	----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12-13 楼
经营范围	<p>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p> <p>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仓储, 化肥销售, 燃料油销售, 金属及金属矿石的销售, 初级农产品销售, 商品的网上销售, 保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化妆品的销售。</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53.32	64,784.34
负债总额	60,022.35	54,588.47
流动负债	60,022.35	54,507.65
银行借款	15,346.28	10,106.08
净资产	13,030.97	10,195.87
资产负债率	82.16%	84.26%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838.37	192,295.79
净利润	1,122.51	4,553.96

(三)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朱宝玉
注册资本	1015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华路 50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41%，其他股东 59%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3.05	14,396.03
负债总额	13,008.55	10,992.95
流动负债	13,008.55	10,992.95
银行借款	-	-
净资产	3,604.50	3,403.08
资产负债率	78.30%	76.36%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67.59	67,502.28
净利润	537.22	827.80

(四)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蒋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3 楼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化肥零售，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快递代理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8.92	24,574.43
负债总额	26,088.46	19,531.08
流动负债	26,088.46	19,531.08
银行借款	500.00	5,733.2
净资产	4,860.46	5,043.35
资产负债率	84.3%	79.18%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580.50	73,979.22
净利润	-182.89	-1.88

(五)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吴毅民
注册资本	129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 91 号 20-25 楼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转让贸易，易货贸易，为本公司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组织原辅材料，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63.50%；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5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531.05	310,567.92
负债总额	294,937.35	249,419.30
流动负债	291,204.44	242,857.68
银行借款	158,292.31	126,561.47
净资产	74,593.70	61,148.62
资产负债率	79.81%	80.31%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266.80	372,750.51
净利润	30,475.65	8,922.78

(六)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刘德湘
注册资本	3344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太平南路 528 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按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粮油食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农副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80.02%，其他股东 19.98%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45.83	84,350.49
负债总额	89,430.16	76,432.8
流动负债	87,014.33	74,484.24
银行借款	32,711.57	34,133.09
净资产	4,815.66	7,917.69
资产负债率	94.89%	90.61%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909.20	162,027.40
净利润	1,060.29	1,338.13

(七)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蒋金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路 98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42%，临沂市万家鑫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江苏富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其他股东 11%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90.13	72,871.45
负债总额	68,017.15	67,791.42
流动负债	68,017.15	67,791.42
银行借款	52,438.40	56,859.06
净资产	4,972.98	5,080.03

资产负债率	93.19%	93.03%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870.40	191,391.84
净利润	291.19	1,089.98

(八)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丁海
注册资本	501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10-13 层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人员培训，进出口商品仓储业务，有关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硬软件开发。房屋租赁。纺织、服装、日用品，家电的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畜产品批发，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饮料及茶叶批发。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46.03%，其他股东 53.97%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64.23	50,540.40
负债总额	34,836.06	40,333.31
流动负债	34,685.94	40,185.18
银行借款	22,240.00	22,272.71
净资产	10,828.17	10,207.09
资产负债率	76.29%	79.80%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81.86	119,416.93
净利润	691.74	1,066.47

(九)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郑骏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81 号五层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农副土特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沥青、石脑油及燃料油、矿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99.11%，其他股东 0.89%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76.20	7,308.89
负债总额	9,784.25	4,308.95
流动负债	9,729.68	4,040.35
银行借款	3,736.55	12,875.72
净资产	3,991.94	2,999.94
资产负债率	71.02%	58.95%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451.15	157,562.63
净利润	992.01	586.43

(十)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王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路 181 号 1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危险化学品批发：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五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八类腐蚀品（所有品种不得储存），预包装食品销售。轻工专用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7.07	5,672.77
负债总额	3,370.33	4,968.18
流动负债	3,370.33	4,968.18
银行借款	3,000.00	4,300.00
净资产	716.74	704.58
资产负债率	82.00%	87.00%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08.46	42,558.64
净利润	34.48	20.65

(十一)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范忠峰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路 98 号 20 层

经营范围	船舶及零配件、钢结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及船舶技术服务，船舶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其他股东 35%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133.62	286,793.19
负债总额	309,218.72	283,929.97
流动负债	268,828.80	230,866.56
银行借款	63,096.80	57,160.73
净资产	2,914.90	2,863.22
资产负债率	99.07%	99.00%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282.90	49,453.53
净利润	112.93	227.10

(十二)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万慧中
注册资本	3272.73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F6 幢 9 层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按备案证明所列范围经营），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性角膜接触镜）。化工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信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其他股东 55%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05.25	54,338.98
负债总额	38,773.94	48,197.92
流动负债	38,773.94	48,197.92
银行借款	7,199.00	14,850.33
净资产	7,731.31	6,141.06
资产负债率	83.38%	88.70%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93.83	91,358.49
净利润	907.12	933.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被担保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相互之间为 2016 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8,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相互之间为 2016 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8,000 万元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9.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6.17 亿元（2015.8.31 审计报告）的 88.6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 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8183 万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过测算，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和租出资产。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8183 万元。

具体内容为：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1 月 发生额（万元）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开元机械	采购钢材	536.09	500

开元食品	采购番茄酱	5153.39	5500
小计		5689.48	6000

2、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1 月 发生额（万元）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开元机械	销售红酒	82.52	80
小计		82.52	80

3、租出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1 月 发生额（万元）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汇鸿食品	房租	136.31	150
汇鸿房地产	房租	45.73	65
开元机械	房租	8.12	12
小计		190.16	227

4、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1 月 发生额（万元）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汇鸿华源	物业管理、大楼 维修等	571.36	1026
莱茵达物业	物业管理等	29.18	40
江苏汇鸿国际展 览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展位装修	507.932	550
南京鸿一德展示 工程有限公司	展位装修	175.82	180
汇景房产	会务	53.8	80
小计		1173.09	187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元食品”）：注册资本：4110 万；法定代表人：马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开发区花园路 198 号；经营范围：水果、蔬菜产品的研究、种植，保健食品的研究，日用化学品的研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水果、蔬菜及其制品的销售。罐头（其他罐、果蔬罐头）、调味料（半固态）的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

2、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开元机械”）：注册资本：500 万；法定代表人：万慧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内外品牌机械、电器、仪表、仪器的

销售及其相关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及其他专业咨询，工程设备的设计、咨询、安装、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燃料油、钢材、汽车销售，化肥零售，仓储服务。

3、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法定代表人：田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南京市太平门街2号01幢；经营范围：室内外装潢，陈列室的设计，装修，会议服务，家具、文化办公用品制造、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户外广告，组织展销会，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展览用的展架、展具、展板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科技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南京鸿一德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法定代表人：潘勇；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91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展览、展示服务、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自动控制系统设计、施工；组织策划商贸活动；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及展示器材、文化用品、工艺礼品销售。

5、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汇鸿华源”）：注册资本：500万；法定代表人：徐永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8楼；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百货、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及零部件、摩托及零部件、普通机械、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卷烟、雪茄烟的销售，制售中餐。

6、句容边城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汇景房产”）：注册资本：24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董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句容市边城镇仑山湖区；经营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除外的仑山湖地区的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本公司开发的房屋。

7、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汇鸿房地产”）：注册资本：5000万；法定代表人：董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8-9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维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汇鸿食品”）：注册资本：1000万；法定代表人：谢南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2类、3类、4类、5类1项、6类1项、8类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煤炭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销售。

9、江苏莱茵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莱茵达物业”）：注册资本：100万；法定代表人：汪仕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81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家用电器维修，停车服务。

以上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一：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处于重要地位。董事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董事不代表任何一方股东利益。

第三条 董事会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制度。董事个人不得代表董事会，未经董事会授权，也不得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含总裁助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组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第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五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第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五）监事会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

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提前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九条 董事应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无特殊情况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名，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六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 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裁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方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提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无故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对董事长不同意列入议程的提案，提案人有权在董事会上要求讨论，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可作为会议正式议程审议。

第二十四条 对股东的提案，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提案，董事会应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积极的方式依法处理，只要该提案内容符合本规则规定，董事会不得拒绝审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审议。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议案内容要提前三天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但是涉及公司机密及时效性较强的议案内容除外。

第七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议事精神，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意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人员做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失误。

第三十二条 对以下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此类交易；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审议的议案是否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应提醒董事是否与议案有关联关系。

第三十五条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充分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有两种方式：纪要和决议。一般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知道即可，或仅需备案的作成纪要；需要上报，或需要公告的作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由于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同意和弃权的董事对公司要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否决提案的,提案人可要求董事会复议一次。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出席会议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保密义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会后事项

第四十一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以上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董事会基金

第四十四条 为保证董事会能正常工作,经股东大会同意,可设立董事会基金。董事会基金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管理,支出由董事长批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基金主要用途：

- (一) 会议经费；
- (二) 董事会和董事长组织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活动；
- (三) 董事培训经费；
- (四) 董事会同意的其他支出。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并实施。

附件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关联人名单发送至公司财务部及各子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委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 公司拟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 根据前述四项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

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实施必要的核查；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主动回避表决，但有权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交易的原因等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

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七 至四十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共同投资方；

(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七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并应当遵守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

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五十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估值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

的关联交易；

(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六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六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内”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附件三：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控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担保，是公司（含所属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存在产权关系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担保、公司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或互保。

第四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得为自然人、参股公司、无产权关系的任何法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担保事项的决策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 （二）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三)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审议批准担保管理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拟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二)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三)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审议或审批公司担保管理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资产财务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草拟、完善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规范担保管理流程;

(二) 对担保事项进行核查, 协调有关部门办理担保相关手续, 并按规定程序协助提交决策机构审批;

(三) 办理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担保手续或向子公司下达担保事项书面批准文件。

第九条 贸易管理部负责审核各公司的经营情况, 对相关担保事项提出建议。

第十条 企业管理部负责反担保相关手续的办理。

第十一条 审计法律部负责担保合同的法律审查, 提出担保业务的风险防范建议。

第三章 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 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 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且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文件，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按审批流程签署担保合同后，需将担保合同及相关借款资料交由公司资产财务部保管。子公司按审批流程签署担保合同后，需将担保合同及

相关借款资料在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资产财务部备案。

第十七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资产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公司资产财务部并应督促对外担保的子公司加强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资产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第四章 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

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签订担保合同、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怠于履行职责，公司将根据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